

#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文件

宿区财发〔2018〕81号

## 转发宿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9年宿迁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区各采购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2019年宿迁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宿财购〔2018〕3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2019年宿迁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宿财购〔2018〕30号）



# 宿迁市财政局文件

宿财购〔2018〕30号

---

## 关于印发2019年宿迁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市各部、委、办、局，市直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增强采购人自主权，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参照《江苏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19年《宿迁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集中采购目录包括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见附件1）。

###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是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应纳入政府采购制度规范的采购金额限制标准，即政府采购起点金额。市级政府采购项目起点金额为：单项或同批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起点金额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由单位自行采购。

###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应实施公开招标的最低限额。无论集中采购目录内外，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都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市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采购预算 100 万元。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均应按规定向市财政局提出变更申请，经批准后实施。

施工单项预算 4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预算 200 万元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执行《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采购组织管理**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集中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必须依法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采购。采购人应与市政府采购

中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提出合理采购需求，配合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展采购活动。

（二）市级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纳入部门集中采购的相关部门，具备自行组织采购条件的，可以按规定自行实施采购；不具备自行组织采购条件的，应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采购预算100万元以上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应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三）分散采购项目。指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或列入集中采购项目，但未达到集中采购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可按规定自行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采购。其中采购预算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应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工程类项目，应选择社会代理机构操作，进场交易。

（四）自行采购。对单项或同批预算20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网上商城不能满足需求的，采购单位按财务管理规定，可以实行线下采购；对单项或同批预算2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和服务类项目，采购人按财务管理和单位内控制度相关规定，自行采购，无需履行政府采购相关手续。

## 五、其他事项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应当首选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扶持和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优先购买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省财政厅要求执行。涉及进口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国际招标有关规定执行。

（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人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文件要求，在指定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上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采购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合同公告及验收公告等，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信息公开。

（三）服务类项目续签。对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起点金额以上的服务项目，采购人需要与原供应商续签采购合同（总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在保证原合同条款、金额（不含最低工资标准变化）不变的前提下，应经市财政局批准后续签。

（四）政府购买服务。采购人应当依据《宿迁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宿政办发〔2015〕114号）和调整后的指导目录（见附件2），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规范要求，加强采购预算管理，合理制定服务需求，强化履约管理，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深入开展。

（五）政府采购内控管理。采购人应加强政府采购法规制度

的学习，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强化采购主体责任，优化内部管理，按照岗位制衡、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工作要求，依法规范开展采购工作。

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宿迁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2.《宿迁市市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驻宿各单位

宿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 1

## 宿迁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数额标准**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一)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编码	品目分类	集中采购数额标准及相关说明
A	货物类	单项或同批采购预算 50 万元及以上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单项或同批采购预算 20 万元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301	防火墙	
A02010302	入侵检测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单项或同批采购预算 20 万元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A0202	办公设备	单项或同批采购预算 20 万元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A020305	乘用车	预算 100 万元以下实行省级协议供货，100 万元（含）以上分散采购。
A020306	客车	
A02051228	电梯	
A0206180203	空调机	单项或同批采购预算 20 万元以下“网上商城”采购
A02080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5	图书	
A06	家具用具	
C	服务类	单项或同批采购预算 50 万元及以上
C02	信息技术服务	
C0601	会议服务	定点采购

C0602	展览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2	会计服务	
C0803	审计服务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C1003	工程设计服务	
C1006	工程监理服务	
C100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C1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6	环境服务	
C18	教育服务	
C1901	医疗卫生服务	
C1902	社会服务	
C20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说明：本集中采购目录的编码、品目，按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执行

## (二) 市级部门集中采购项目

编码	品目	限额标准	部门
A02030707	消防车	单项或同批采购预算20万元及以上。其中：100万元及以上应委托社会代理机构操作，进场交易。	市消防支队
A032501	消防装备及器材		
A032506	技术侦查设备		市公安局
A032507	警械设备		
A032509	防护防暴设备		
A032511	网络监察设备		
A0320	医疗器械		市卫计委 (市第一人民医院)
A032024	医用耗材		



##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类别	限额标准及说明
货物	单项或同批预算 20 万元以上。其中：50 万元及以上项目，应选择市政府采购中心或社会代理机构操作，进场交易。
服务	单项或同批预算 20 万元以上。其中：50 万元及以上项目，应选择市政府采购中心或社会代理机构操作，进场交易。
工程	单项或同批预算 2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其中 1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应选择社会代理机构操作，进场交易。

##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预算 100 万元及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前提出变更理由，报财政部门批准。

施工单项预算 4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预算 200 万元及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执行《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网上商城”采购限额标准

当月单项或同批预算在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采购，实行网上商城采购。网上商城不能满足需求的，采购单位可按财务管理规定，实行线下采购。

## 附件 2

### 宿迁市市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序号	二级目录
教育 服务类	1	公共教育设施购置与维护服务
	2	公共教育学生基本保险服务
	3	公共教育规划编制服务
	4	公共教育政策研究和宣传服务
	5	公共教育成果交流展出和推广服务
医疗 服务类	6	妇幼保健服务
	7	城乡居民健康检查服务
	8	医疗卫生状况的评估服务
	9	公共卫生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服务
助老 助残类	10	政府组织的养老、助残等项目的辅助性工作
	11	政府委托的助老助残服务
社工 服务类	12	政府委托社工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社区调查等社区事务组织与实施
	13	政府组织的社工人才的培养
社会 福利类	14	社会福利政策研究
	15	辅助参与政府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检查等
	16	政府委托的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专业资质岗位的职业培训
	17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18	社会福利和慈善捐助管理

一级目录	序号	二级目录
公益 服务类	19	政府举办的公益服务的组织实施辅助性工作
	20	参与公益项目的策划、组织与绩效评价
	21	政府组织的关爱单亲贫困母亲和关爱留守、流动妇女儿童等项目辅助性工作
	22	政府购买青少年服务
社区 矫正类	23	社区矫正政策研究、宣传培训、信息收集
	24	政府委托的矫正人员服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25	政府委托的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心理矫正服务
安置 帮教类	26	安置帮教政策宣传、咨询、培训
	27	政府委托的安置帮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包括职业技能、就业、心理咨询等指导）
文化体育 服务类	28	新闻服务
	29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
	30	艺术创作和表演服务
	31	艺术表演场馆服务
	32	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
	33	文物和文化设施保护服务
	34	博物馆服务
	35	群众文化娱乐活动服务
	36	体育活动与体育场馆服务
	37	公共健身设备采购服务
	38	国家、省、市级计划内赛事活动服务
	39	国民体质监测与运动指导服务
	40	优秀体育人才的选拔、培养服务
	41	群众性体育活动、比赛的组织实施、管理服务

一级目录	序号	二级目录
文化体育 服务类	42	居民休闲健身服务
	43	公益性场馆建设及设施设备投入
	44	公益性场馆免费开放
	45	有线电视工程施工图审
	46	有线电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47	广播电视审听审看
	48	广播电视节目评奖（政府奖）
	49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服务
环境及公 共设施管 理服务类	50	公共卫生环境服务
	51	水污染治理服务
	52	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53	噪音污染治理服务
	54	土壤污染治理服务
	55	生态修复服务
	56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57	城市规划服务
	58	市政公共设施管护服务
	59	园林绿化管护服务
	60	其他环境治理服务
法律 服务类	61	诉讼、复议代理咨询服务
	62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法律咨询服务
	63	其他法律服务
课题研究 (调研)类	64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课题研究
	65	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课题研究、调研

一级目录	序号	二级目录
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类	66	政府组织的经贸、会展等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服务
	67	经贸活动项目对接、汇总、统计和跟踪服务
评估类	68	行政政策的决策风险、实施效果等政策评估服务
	69	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重大民生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项目评估服务
绩效评价类	70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71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72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工程服务类	73	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拟辅助性工作
	74	公共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工作
	75	建设工程勘察、监理等服务
	76	公共工程评价服务
项目评审类	77	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研等专家评审服务
	78	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辅助性服务
技术业务培训类	79	领导干部轮训培训服务
	80	成人学历教育服务
	81	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审计服务类	82	工程审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建筑质量鉴定等辅助性服务
住房保障类	83	棚户区改造
	84	住房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公共就业类	85	公共就业、社会保障规划及政策研究、咨询、宣传
	86	公共就业信息收集与统计、劳动力资源调查
	87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辅助性工作
	88	政府组织的就业培训、女性创业就业培训及第三方监督

一级目录	序号	二级目录
人才 服务类	89	政府委托的人才信息收集与统计分析、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信息收集与统计分析
	90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人力资源交流活动的组织、实施
	91	“科学家教”的推广及辅助性工作
服务 三农类	92	“三农”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93	农产品供需及价格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咨询服务
	94	政府委托的名牌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等辅助性工作
	95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农业突发公共事件调查评估及辅助性工作
	96	农业保险
	97	农民负担监管
	98	农村小康建设研究服务
资源 环境类	99	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100	政府组织的资源环境评估、教育、培训等活动
	101	资源节约信息、环境质量信息收集及分析
	102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科技成果推广
行业资格 认定、准 入审核类	103	行业管理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104	政府组织的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服务
	105	行业准入技术标准制定辅助性工作
	106	行业从业资格标准和政策研究服务
行业 处理类	107	政府委托的行业投诉数据统计与协调处理服务
交通 运输类	108	交通运输规划和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109	政府组织的交通运输人才培养
行业 培训类	110	政府组织的行业职业培训、招商引资、展览展销等公共服务平台服务

一级目录	序号	二级目录
行业 规划类	111	政府组织的行业布局等总体规划研究服务
	112	政府委托的专项性规划的研究和评估服务
行业 规范类	113	政府组织的行业规范研究服务
	114	政府开展的行业规范评估
行业 调查类	115	政府组织的经营状况调查
	116	政府组织的社会诚信度调查
	117	政府组织的服务满意度调查
行业统计 分析类	118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
	119	政府组织的行业统计分析与发展评估
科研类	120	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121	科学技术研究、咨询、信息检索及成果转化服务
	122	科技人才培养、科普推广、科技交流与合作
	123	政府委托的科研资讯收集、科研评估
监测 服务类	124	自然环境监测辅助服务
	125	社会发展监测辅助服务
	126	经济运行监测服务
	127	公共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监测辅助服务
政府采购 服务类	128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129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
金融 服务类	130	信用担保服务
	131	保险服务
其他公共 服务类	132	重大课题研究服务
	133	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服务
	134	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一级目录	序号	二级目录
其他公共 服务类	135	信息技术服务
	136	信息传输服务
	137	租赁服务
	138	维修与保养服务
	139	会议、住宿和餐饮服务
	140	会计服务
	141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142	广告服务
	143	印刷服务
	144	票务代理服务
	145	专业技术服务
	146	咨询管理服务
	147	水利管理服务
	148	物业管理服务